

教育培訓部允許學生於課堂使用手機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「已開發國家，學生上課時，可一邊上課一邊查詢資料。老師讓學生以此方式學習，以利於提高學生品質與能力。」

教育培訓部剛公佈 32/2020/TT-BGDĐT 號函，有關調整國、高中條例事宜。

相較 12/2011/TT-BGDĐT 號函，此新通函已撤銷禁止學生上課時使用手機之規定。此信息立即引起老師與家長反對意見。

為獲得有關教育培訓部新通函更多具體資訊，記者已採訪中等教育司司長-阮春城先生：

- **您能否說明 32/2020/TT-BGDĐT 新通函與 12/2011/TT-BGDĐT 通函有關學生上課時使用手機有哪些更改？**

32/2020/TT-BGDĐT 通函第 37 條規定，學生不可從事之行為。其中是「上課時未經過老師允許及不用於學習目的而使用手機。」

教育培訓部允許學生上課時使用手機是於老師允許情況下，讓學生查尋資料，以提高學習品質。

依據 12/2011/TT-BGDĐT 通函，規範學生不可從事之行為，「上課時使用手機」，即完全禁止上課時使用手機，一進教室即不能使用手機。新通函將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僅在未經過老師之允許及不用於學習目的時禁止使用手機。

- **請問教育培訓部為何有此決定？**

現在，於社會嚮往著數位化教育背景下，教育培訓部正引導與鼓勵師生應用資訊技術來教導與學習。通過網路教學，師生需使用電腦、手機等設備來操作。

於數位世代，網路學習資料日益豐富及發展，有利於師生授課與學習。

已開發國家，學生上課時可一邊上課一邊查尋資料，參加網上課程。老師讓學生以此方式學習，以利於提高學生品質與能力。

對於未有電腦室之學校及未需進入電腦室之課程，老師於教學活動中，可讓學生使用網路或學校區域網來學習。即學生可使用手機上

網學習，但須遵循老師課程內容。

- 可是，大部分家長擔心，如果上課時允許學生使用手機將導致學生分心。

上課時間內，學生所有活動必須於老師掌控中。於教室，老師的任務是管理學生與教學，學生須完成學習任務。此外，上課過程中有一部分時間老師允許學生使用手機為學習目的，再停下來，不該允許學生整個上課過程中一直使用手機。

亦老師上課時給學生作業，有些是學生需上網查尋資料，有些是學生不需上網查尋亦能完成的。

故教育培訓部允許學生上課時使用手機，但不意味著能於不受控制情況下使用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9 月 19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vietnamnet.vn/vn/giao-duc/nguoi-thay/vi-sao-bo-gd-dt-cho-phep-hoc-sinh-dung-dien-thoai-trong-gio-hoc-674881.html>